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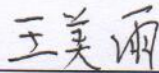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仔细阅读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该招股意向书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制作。本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性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吉铤



王美雨



许孔斌

2016年12月16日